

## 关于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终止条件等规定进行了调整。我公司经与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同意本次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委托人，应在本公告日起 10 个开放日内（含本公告日）提交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委托人在本公告日及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本次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我公司将于本公告日起第 10 个开放日（含本公告日）后将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本次变更将于管理人网站公布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之日起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

固定电话拨打 8008108802（免费）

手机用户拨打 010-65050105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1部分 前言</b>	
<p>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为规范“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实施细则》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p>	<p>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为规范“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b>第2部分 合同当事人</b>	
<p>第七条 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邮编：100004）</p> <p>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邮编：100004）</p> <p>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7589</p> <p>联系人：崔春</p>	<p>第七条 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邮编：100004）</p> <p>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邮编：100004）</p> <p>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7589</p> <p>法定代表人：金立群</p>
<p>第八条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邮编：100032）</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邮编：100032）</p> <p>联系电话：010-67595017 传真：010-66275830</p> <p>联系人：王普祯</p>	<p>第八条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邮编：100032）</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邮编：100032）</p> <p>联系电话：010-67595017 传真：010-66275830</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b>第3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	
<p>第十一条 存续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8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可展期，展期将按照说明书第14部分规</p>	<p>第十一条 存续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p>

<p>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p>	
<p>第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各方一致同意，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即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 1 亿份，委托人超过 2 人（含），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第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各方一致同意，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即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 1 亿份，委托人超过 2 人（含），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b>管理办法</b>》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无</p>	<p><b>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b></p> <p><b>第二十四条</b> 管理人保留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p> <p><b>第二十五条</b>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开放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p> <p><b>第二十六条</b>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管理人有多笔自有资金参与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但因上条所述被动超限或下条所述解决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参与、退出的，可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p> <p><b>第二十七条</b>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不受上条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b>第二十八条</b> 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 相关风险揭示。</b></p> <p>1. 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份额享有同等权益，且不对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p> <p><b>第三十条</b>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p>

	<p>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因第二十五条所述被动超限或第二十七条所述解决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可在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第三十六条</p> <p>2、对账单。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b>书面或电子</b>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3、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季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年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5、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第四十三条</p> <p>2、对账单。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b>按照说明书的约定</b>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b>期间</b>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3、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b>季度报告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b>3 个月内</b>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情况做出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年度报告<b>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p> <p>5、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b>3 个月内</b>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b>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p>
<p>第三十八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更换计划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com.cn）等多种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告委托人，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b>托管人</b>及与管理人、<b>托管人</b>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p>	<p>第四十五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更换计划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b>并导致延期退出</b>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com.cn）等多种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告委托人，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个</p>

2个工作日内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工作日内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10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11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条 委托人的义务 5、不得转让本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12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13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的权利 3、依据《试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第五十条 托管人的权利 3、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第14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	无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 集合计划存续期为8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可展期，展期的条件和程序参见《说明书》第14部分。	无
第15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许可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存续期内，连续20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亿份时； 6、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许可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第六十一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 2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变更	第 2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p>第六十四条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六十五条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认为本合同需要变更的，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1、管理人首先应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协商并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p> <p>2、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披露之日起10个开放日内依照《说明书》第13部分第（四）项提交退出申请；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p> <p>3、若有委托人按照前述规定提交退出集合计划申请的，依照本合同第13部分和《说明书》第13部分有关条款办理。</p> <p>4、若委托人未提出退出申请，并在其他委托人退出办理完毕（若有）且集合计划未发生终止情形的前提下：</p> <p>（1）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p> <p>（i）集合计划管理期限；</p> <p>（ii）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iii）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iv）管理人、托管人；</p> <p>（v）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自取得上述中国证监会同意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变更后的合同依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进行披露；合同变更自于管理人网站公布变更后的合同之日起正式生效。</p> <p>（2）本合同变更上述事项以外的其它事项，管理人应在本条第 2 项所述披露之日起第 10 个开放日后将变更后的合同依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进行披露；合同变更自于管理人网站公布变更后的合同之日起正式生效。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事宜报其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第七十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第七十一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就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下称“异议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委托人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或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包括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在异议期内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p> <p>第七十二条 合同变更自异议期届满时生效。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无	第 21 部分 或有事件
	<p>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第七十五条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p>

	<p>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	---

说明：

1. 请委托人仔细阅读表中标黄部分；
2. 因内容变更导致的标题、条款序号、格式变动及信息更新请参考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重要提示</b>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说明书依据《 <b>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b> 》、《 <b>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b>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b>第1部分 释义</b>	
《试行办法》：指200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4年2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试行办法》：指 <b>2012年10月18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b>2012年10月18日</b> 施行的 <b>《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b> 。
《实施细则》：指2008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8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实施细则》指 <b>2012年10月18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b>2012年10月18日</b> 施行的 <b>《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b>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在推广期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参与，并宣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在推广期内，在本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依据 <b>《管理办法》</b> 、《实施细则》和本集合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参与，并宣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b>第2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b>	
<b>（五）目标规模</b> 本集合计划最低总份额为1亿份，目标规模50亿份（推广期目标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存续期目标规模不含红利转份额部分）。	<b>五、目标规模</b>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 <b>50亿份</b> （推广期目标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 <b>不设存续期规模上限。</b>
<b>（六）存续期限</b>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8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可展期，展期将按照说明书第14部分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b>六、存续期限</b> <b>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b>
<b>第3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b>	
<b>（一）管理人</b>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成立时间：1995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美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b>一、管理人</b>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 <b>写字楼</b> 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成立时间：1995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实收资本： <b>贰</b> 亿贰仟伍佰万美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b>（二）托管人</b>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b>二、托管人</b>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p>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法定代表人：<b>王洪章</b>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b>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b></p>	
<p><b>（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b>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第二，委托人不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p>	<p><b>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b>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第二，委托人不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b>管理办法</b>》、《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p>
<p><b>（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b>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连续20个开放日低于1亿元人民币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b>（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b>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本集合计划<b>净值低于3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b>，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b>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b></p>	
<p><b>（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b>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b>（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b>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b>管理办法</b>》、《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b>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b>  <b>（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b>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展期次数不限，展期期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集合计划展期须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事先核准：  1.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满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b>（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b>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3个月前，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如管理人提出展期申请，并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p>	<p>无</p>

<p>管理人网站登载展期提示性通告,通知委托人可以:</p> <p>1. 参与本集合计划展期,如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满足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委托人可以在展期后的任一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未满足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清算返还事宜。</p> <p>2. 不参与本集合计划展期,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或之前退出本集合计划。</p> <p>截至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如存续期届满日并非开放日,则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一开放日)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终止时,委托人既未退出本集合计划,又未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参与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对该部分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做到期终止处理。</p>	
<p>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p>	<p>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p>
<p>(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4) 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开放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时;</p>	<p>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4)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公告终止并清算本集合计划;</p>
<p>(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p>	<p>第 15 部分 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试行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p> <p>(二) 对账单</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p> <p>二、对账单</p> <p>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期间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需要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登记正确有效的对账单接收地址等信息。管理人每季度按照委托人登记信息为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自管理人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委托人有义务确保登记信息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未登记接</p>

<p>(三) 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p> <p>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p> <p>上述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收地址或登记信息有误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对账单不能送达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三、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p> <p>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向委托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p> <p>上述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p>
<p>(四) 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p> <p>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p> <p>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审计报告。</p> <p>上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四、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集合计划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应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p> <p>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p> <p>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审计报告。</p> <p>上述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 所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p>
<p>(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p> <p>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六、关联交易的披露</p> <p>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证券,并无须就此类投资行为逐次另行取得委托人的事先同意,但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托管人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p> <p>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七)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通过书面</p>	<p>七、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通过管理人</p>

<p>通知、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通知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p>	<p>指定网站公告、书面通知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之一进行通知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p>
<p>(八) 委托人查阅 委托人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也可通过管理人每季度寄送的书面对账单获取其份额确认信息。</p>	<p>八、委托人查阅 委托人可向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p>
<p>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p>第 17 部分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p>(一) 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第 16 部分“信息披露”中有关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p>	<p>第 18 部分 监管安排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第 15 部分“信息披露”中有关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p>
<p>(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将终止情况向委托人披露并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以《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说明：

1. 请委托人仔细阅读表中标黄部分；
2. 因内容变更导致的标题、条款序号、格式变动及信息更新请参考变更后的《说明书》。